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沈昱均
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請轉知所轄(屬)醫院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醫院反映住院病人入院篩檢之COVID-19抗原快篩陽性者，待PCR核酸檢測陰性，雖可解除隔離，但仍需列入自主健康管理身分14天，致是類無症狀及無TOCC風險之住院病人非急迫性就醫延後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因抗原快篩結果為偽陽性而影響其就醫權益，遂修正旨揭指引，民眾若無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、無TOCC風險(不得為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等具國外旅遊史或確定病例接觸史之對象)、經鼻咽拭子核酸檢測為陰性，且經醫師評估無傳播風險者，得不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非急迫性醫療或檢查應延後之限制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請下載參閱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

指揮官 陳時中

